

22. 在偵、審中提出之證物、扣押物，於該案判決確定後，是否可以發還？如可發還，因故不能親自領取，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1. 如未經法院宣告沒收，可以具狀聲請發還證物、扣押物。
2. 如聲請人無法親自領取，必須委任他人代為領取時，需附委任書、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。